

证券代码：300453

证券简称：三鑫医疗

公告编号：2025-025

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5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富山大道999号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彭义兴先生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4月21日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157人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181,638,904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4.7809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148人，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为17,691,914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.3877%。其中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为160,000股，该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22,237,525股，下同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人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164,088,090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1.4202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3人，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为141,100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027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45人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17,550,814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.3607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145人，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为17,550,814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.3607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参会股东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提案1.00 《关于公司<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1,211,3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46%；反对 102,9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7%；弃权 324,6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8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264,3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831%；反对 102,9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19%；弃权 324,6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35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提案2.00 《关于公司<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1,221,3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01%；反对 94,7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2%；弃权 322,8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19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7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274,3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398%；反对 94,7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56%；弃权 322,8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19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24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提案3.00 《关于公司<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1,222,3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07%；反对 102,9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7%；弃权 313,6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2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275,3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454%；反对 102,9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19%；弃权 313,6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72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提案4.00 《关于公司<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1,222,3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07%；反对 102,9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7%；弃权 313,6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2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275,3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454%；反对 102,9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19%；弃权 313,6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72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提案5.00 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81,195,72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60%；反对126,5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97%；弃权316,6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4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7,248,7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4950%；反对126,5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154%；弃权316,6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89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提案6.00 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5,172,4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594%；反对95,07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15%；弃权324,81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19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69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7,272,0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267%；反对95,07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374%；弃权324,81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19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359%。

本提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彭义兴先生、雷凤莲女士对此提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提案7.00 《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1,219,0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88%；反对 95,0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3%；弃权 324,8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19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8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7,272,0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267%；反对95,07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374%；弃权324,81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19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35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提案8.00 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2025年薪酬的议案》

8.01 《关于公司董事长彭义兴先生2025年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149,4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695%；反对 107,2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91%；弃权 335,6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1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7,249,0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4967%；反对107,2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063%；弃权335,6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970%。

本提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彭义兴先生、雷凤莲女士对此提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8.02 《关于公司副董事长雷凤莲女士 2025 年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120,2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8.1554%；反对 128,4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20%；弃权 343,6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42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7,219,8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3317%；反对128,4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261%；弃权343,6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422%。

本提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彭义兴先生、雷凤莲女士对此提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8.03 《关于公司董事、总裁毛志平先生 2025 年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8,194,1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63%；反对 127,4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3%；弃权 343,6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7,220,8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3373%；反对127,4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204%；弃权343,6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422%。

本提案涉及的关联股东毛志平先生对此提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8.04 《关于公司董事乐珍荣先生2025年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79,592,82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378%；反对128,4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13%；弃权343,6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0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7,219,8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3317%；反对128,4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261%；弃权343,6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422%。

本提案涉及的关联股东乐珍荣先生对此提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8.05 《关于公司董事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刘明先生 2025 年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0,497,6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91%；反对 128,4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0%；弃权 343,6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9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219,8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317%；反对 128,4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61%；弃权 343,6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22%。

本提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刘明先生对此提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8.06 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津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1,187,0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12%；反对 109,2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2%；弃权 342,6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8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240,0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458%；反对 109,2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76%；弃权 342,6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36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8.07 《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0,761,1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06%；反对 108,2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7%；弃权 343,6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9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240,0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458%；反对 108,2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119%；弃权343,6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422%。

本提案涉及的关联股东余珍珠女士对此提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提案9.00：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81,236,2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83%；反对68,85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9%；弃权333,81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19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3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7,289,2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7240%；反对68,85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892%；弃权333,81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19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868%。

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提案10.00：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81,236,2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83%；反对68,85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9%；弃权333,81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19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3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7,289,2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7240%；反对68,85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892%；弃权333,81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19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86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提案11.00：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81,237,2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89%；反对68,85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379%；弃权 332,8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19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290,2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296%；反对 68,8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92%；弃权 332,8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19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81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谌文友律师、熊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